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36,68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个人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774*F01B	深圳市快意电梯投资有限公司
2	002774*P36	罗敏文
3	002774*G23	罗敏文
4	002774*G24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惠慧、刘泉昊  
咨询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基金名称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璟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4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69,381,666.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单位:%) 0.0730
本年度首次派发的金额	本次为2022年6月15日的首次分红
注: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7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权除息日	2022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发放日	2022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17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在权益登记日后的2022年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时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应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计入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开放日之前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投资者在权益开放日之前(不含2022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en.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

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公告类别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日	202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调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人民币)
下调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美元)
下调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港币)
调减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调减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调减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ODII)人民币份额(代码:050303),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ODII)美元份额(代码:050202)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ODII)港币份额(代码:050203)基金份额,限制金额为15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美元元(代码:050202)和港币元(代码:050203)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万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15万美元人民币份额申购、美元元和港币元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34 证券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3,35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

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个人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除权除息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如皋市城西北街二路公路东巷寿苑666号  
咨询联系人:王璇  
咨询电话:0513-87790989  
传真电话:0513-87505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6,956,591股,扣除自购回专户的股份余额1,083,826股后,实际参与分配股数共35,872,765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7,276.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现金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执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本次执行的差异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872,765×0.1)≈0.9898元/股。

即公司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0.98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2022年6月20日 股权登记日  
2022年6月21日 除权(息)日  
2022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派发对象  
公司股东缴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所持股票实际交易发生之日前一日)超过1年的,其转让该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息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利息、红利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4)对于持有股权激励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0328888  
电子邮箱:wangjuan@eazytt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349,520元。

三、相关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股权登记日  
2022年6月16日 最后交易日  
2022年6月16日 除权(息)日  
2022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

放。

2. 自行派发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所持股票实际交易发生之日前一日)超过1年的,其转让该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不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公司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行权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88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简称“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世运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第二)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配股: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3.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行权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32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32元/股。

四、其他  
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将停止转股,自2022年6月21日起,“世运转债”转股价格为19.32元/股调整为19.32元/股,并自当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349,520元。

三、相关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股权登记日  
2022年6月16日 最后交易日  
2022年6月16日 除权(息)日  
2022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

放。

2. 自行派发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